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神木市店塔镇政府大楼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店塔镇政府大楼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4.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店塔镇政府大楼保洁服务，属于未列明行业。